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21 226  
傳 真：02-27555493；27542107  
聯絡人：林秀娥處長 康倬誼秘書  
E-mail：hsiu@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050000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主辦中華民國 105 年優良商人選拔，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茲檢附「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暨推薦表乙份(如附件)，敬請 依該辦法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推薦表暨優良事蹟請於本(105)年 8 月 15 日前送達本會，以利初審通過後彙總報請經濟部核定，無任企感。

說明：

- 一、上項選拔係由本會依據選拔辦法規定初審積極條件(第4條)，復由經濟部邀請財經、環保、警政及稅務等單位共同審查消極條件(第5條)，經濟部於10月中旬發布優良商人當選名單，企業界人士均視獲此殊榮為最高榮譽。檢附102至104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如附件，敬請 參閱。
- 二、本案選拔歡迎蒞臨本會網站(<http://www.roccoc.org.tw>)「選拔認證→優良商人」專欄下載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暨推薦表。敬請 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人或其所經營之事業，符合第4條其中任何1款並附有具體事證，且「無」符合第5條情事)參選，共襄盛舉。
- 三、本(105)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人，將於105年11月1日(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界慶祝第70屆商人節大會中頒發經濟部獎狀及代表商業界最高榮譽「金商獎」獎座，並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以及安排晉見總統及行政院長，以資激勵。至慶典活動係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部分經費及「金商獎」得獎事業單位贊助新台幣10至30萬元，共襄盛舉，備受社會各界之肯定與喝采。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賴正鎰

羅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5294號  
105年6月12日 署午

第1頁(共6頁)



# 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經濟部 101 年 3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10003651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8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追認通過修正  
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013924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條 為鼓勵公司行號提高商業道德，建立商業信譽，善盡社會責任，拓展國際貿易及推動商業現代化，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優良商人選拔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或店主。所稱年度，係指曆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4 條 公司行號成立滿一年者，其負責人或所營事業在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其負責人得經推薦選拔為優良商人。
- 一、進出口實績合計達參仟伍佰萬美元者；或進出口實績較前一年度成長逾百分之三十且已達肆佰萬美元以上者。
  - 二、對平衡或縮減我國與各主要貿易國家間所存在之重大貿易逆差或順差有具體貢獻者。
  - 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或營業稅在新台幣捌佰萬元以上者。
  - 四、經財政部頒獎表揚之納稅優良商人或連續兩年經直轄市、縣（市）級財稅機關選定為納稅優良商人，並經頒獎表揚者。
  - 五、熱心社會公益全年捐獻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或資助及協助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有特殊貢獻者。
  - 六、對革新商業經營管理及運銷制度有特殊成就者或推行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有特殊成就者。
  - 七、對商品之包裝設計有特殊貢獻者。
  - 八、對改善環境保護提供服務有特殊貢獻者。
  - 九、對推行反仿冒、商品標示、商品公開標價及對提高商業服務品質有特殊表現者。
  - 十、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福利，貢獻卓著者。
  - 十一、對現代化大型購物中心之創辦或加盟式連鎖商店體系之建立，有具體表現及特殊成就者。
  - 十二、引進有助於我國商業發展之外資及其商業經營管理之新技術有具體成效者。
- 前項第一款進出口實績之計算，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海關通關統計資料為準。
- 第 5 條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其所營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不得選拔為優良商人：
- 一、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其具體事實及未持有由有關機關或足具公信力之有關單位所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 二、被推薦之公司行號或負責人，因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公司重整、違反工商法令或稅務法令或環保法令、曾受行政處分或司法判決確定，至審核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逾二年者。但處分罰鍰或罰金累計金額在新台幣叁拾萬元以內者不在此限。
  - 三、被推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因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至審核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逾三年者。
  - 四、被推薦之公司行號或負責人，因欠稅經通知而不繳納者。
-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業經核定當選之優良商人本人或其所營事業，其後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致有損優良商人形象者，得由本會撤銷其當選資格。
- 第 6 條 商業團體推薦優良商人名額，依下列規定：
- 一、本會及本會所屬全國性暨區級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九十名。
  - 二、省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六十名。
  - 三、各直轄市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三十名。
  - 四、無省商業會組織之縣、市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十名。
- 前項推薦名額除進出口業外，每一行業選報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第 7 條 各推薦團體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報送本會審查：
- 一、優良商人推薦表（格式附後）。
  - 二、被推薦人身分證影本。
  - 三、被推薦人之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明。但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已有記載者免附證明文件。
  - 四、優良商人之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影本。
- 第 8 條 本會應就各推薦團體所報資料彙總後造具名冊連同有關表件提理事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報請經濟部核定。
- 第 9 條 優良商人當選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在全國商業界慶祝商人節大會中親自接受經濟部部長頒獎表揚，並由本會致贈「金商獎」乙座，以資鼓勵。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經濟部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 105 年優良商人推薦表

編號：

推薦團體 名稱 (商業團體)					理事長 簽章				
被推薦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人戶籍 地址	里 鄰				
學 歷				經 歷			電話	公：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被推薦人所屬 之公司行號及 其所任職務									
公司行號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有無依照「商業 會計法」設置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產 業 類 別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優良事蹟 (本欄如不敷填 寫，請另紙補述 並附證明文件)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規定相符， 事證亦甚明確，如無選拔辦法第 5 條所列情事(即消極條款)，似應通 過，並予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優良事蹟與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規定相符，但 事證有欠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通知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件來會再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報經濟部參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通過。						二吋半身光面 脫帽相片 二張請浮貼		

推薦團體 (商業團體)：

(圖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同意下列聲明

茲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且授權審核單位向有關單位取得審核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被推薦人本人及所屬公司行號有關違反工商法令、稅務法令、環保法令、受行政處分及刑案資料。

所屬公司行號：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被推薦人：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會址：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 2701-2671 轉 221 或 226 傳真：(02) 2755-5493 2754-2107 聯絡人：會務發展處林秀娥、康倖誼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  
102至104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104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唐董事長如萱 |
| 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武田 |
|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 程總經理贊育 |
| 4.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張總經理怡然 |
| 5.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張董事長能倚 |
| 6.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江董事長誠榮 |
| 7.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劉總經理偉龍 |
| 8. 台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張總經理東豪 |
| 9.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陳總經理英傑 |
| 10.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黃總經理奕銘 |
| 11. 台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 洪董事長明麗 |
| 12. 全球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廖總經理奇順 |
| 1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蘇董事長明芬 |
| 14.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陳董事長思銘 |
| 15. 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     | 王董事長慶棟 |
| 16.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翁董事長明源 |
| 17. 聯合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王董事長勝志 |
| 18. 淞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陳總經理天龍 |
| 19. 台灣穀物有限公司      | 鍾董事長煥峰 |
| 20. 歐馬環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羅董事長達仁 |
| 21. 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詹董事長福儀 |
| 22. 漢王塑膠機械有限公司    | 吳總經理振榮 |
| 23. 三鋒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松益 |

103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賴董事長杉桂 |
| 2.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添富 |
| 3.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董事長富榮 |
| 4.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薛董事長銀陞 |
| 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李董事長世聰 |
| 6.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黃董事長宗英 |
| 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唐董事長承健 |

- |                    |         |
|--------------------|---------|
| 8.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李董事長偉鳴  |
| 9.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楊總經理新德  |
| 10. 康林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李董事長超群  |
| 11. 翔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楊董事長智翔  |
| 12. 台灣欣順股份有限公司     | 周董事長學文  |
| 13. 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陳董事長鋌鑫  |
| 14.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陳董事長麗如  |
| 15.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蕭董事長慧秀  |
| 16. 政榮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崇仁  |
| 17. 合隆毛廠股份有限公司     | 陳副董事長彥誠 |
| 18.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 江總經理建廷  |
| 19. 娜路彎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林副董事長峰銘 |
| 20. 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董事長思宸  |

## 102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王副董事長應傑 |
| 2.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賴董事長正鎰  |
| 3.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李總經理智龍  |
| 4.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福勤  |
| 5.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董事長松樺  |
| 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總經理德仁  |
| 7.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高董事長敏滄  |
| 8. 台灣山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井登董事長  |
| 9. 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董事長志堅  |
| 10.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 林董事長桂添  |
| 11.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董事長水圳  |
| 12.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蔡董事長豐賜  |
| 13.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紀董事長一珍  |
| 14.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蔡董事長長龍  |
| 15. 南誠羽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總經理銘熙  |
| 16. 三力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陳董事長介禧  |
| 17.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黃董事長麗英  |
| 18. 活全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 黃董事長鎮松  |